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昕佑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8515
電子信箱：bm338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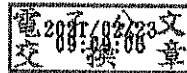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3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 (13910173_110612342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22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0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化流程圖 (13711233_1103008230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「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以下稱都審)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2月31日都審第57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並提升審議效能，旨揭行政簡化流程如下：
 - (一)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(以下稱審議規則)第8條規定，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：
 - 1、針對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、無涉相關法令變更適用，且全案整體架構維持原核定方案之案件：書面審查後逕為核定，並報委員會備查。
 - 2、針對涉及立面、地面層景觀或其他經委員會授權項目重新設計之案件：逕提委員會審議後，續行核定程序。
 - 3、針對全案重新設計之案件：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重新



建管處 1100125



DDAA1106123423

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
之行政簡化流程(圖)

	類型		核定函逾期失效
	變更幅度	變更設計	
1	符合審議規則 第8條第1項但 書各款規定之一	免辦變更設計	※前提： 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、都 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 之決議，亦無涉相關法 令變更之適用。
2	全案整體架構 維持原核定方案	書面審查後逕為核定 並報委員會備查	
3	立面、地面層景 觀或其他經委員 會授權項目重新 設計	逕提委員會審議 (委員會→核定)	
4	全案重新設計	重新審議 (幹事會→委員會→核定)	